

滑 县 人 民 政 府
关于滑县 2021 年度第八批城市建设用地
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(2021) 第 53 号

滑县人民政府为实施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报滑县 2021 年度第八批城市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滑县 2021 年度第八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拟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及用途

被征地单位	征收面积（公顷）	开发用途	备注
四街	0.1919	住宅用地	
禹村	8.7594	住宅用地	

以上具体位置和面积以勘测定界为准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